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适应当前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依据，也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书院组织实施，各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院领导任组长。每学年开学后四周内由各书院完成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工作，各书院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测评一次，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各类评优评奖、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四个方面，四个方面的成绩之和就是综合测评总成绩。其中四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占 30%、科学文化素质占 55%、健康与审美素质占 10%、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占 5%。综合测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90—10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综合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的计分方法，均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累计组成该部分原始得分。各部分的加分项分值上限固定，加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加分的分值上限，且同一加分项不得重复录入。

第八条 综合测评中，因参与各级各类评优、竞赛获得各级奖项或荣誉称号而加分的，其参与评优或竞赛活动必须是评测所在学年内组织举办的，且只能用于该学年的综合测评加分，其他学年所获奖项荣誉或其他学年综合测评不得加分。

第九条 综合测评中，因通过学校组织、安排或确认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的而加分的，只能用于该学年的综合测评加分，其他学年综合测评不得加分。

第三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十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思想素质等方面进行的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分的基本分为70分，包括以下7项内容。每项分优秀、良好、及格三个等级，对学生符合以下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别计10分、8分、6分，如表现太差者可计5分以下。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小字报、传播不正当言论等活动。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正确的是非观、荣辱观、义利观。

（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

（五）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学校和老师交给的任务。

（六）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

（七）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不抽烟，不赌博。

第十二条 思想道德素质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获奖、荣誉加分：

1、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每项每人国家级加6分、省部级5分、校级4分、院级3分，获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多加2分。被评为“文明宿舍”称号，宿舍长加3分，其他成员每人加2分；

2、个人项目：被评为国家、省、市、校、院级各类学生或学生干部优秀称号，可分别加10、8、6、4、2分；

（二）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各类学生干部（干事）满一年（含导读员、宿舍楼长、楼层（单元）长、寝室长），能以身作则，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取得较

好成绩者，没有受过学校或书院通报批评以上（包括通报批评）处分的，可按照校级和院级学生干部 5、3、2 分，班级学生干部 3、2、1 分标准酌情加分；同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者，按分值较高一项加分；

（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优秀传统文化竞赛、非遗作品展、特训营助教、优秀传统文化学习营（含经典诵读营、导读员训练营、文训助教特训营等）等活动，每次加 2 分，如获学校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3、2、1 分；

（四）积极参与书院导师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活动，根据导师学年综合评价等级给予加分，获得优秀、良好、中等分别加 6、4、2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下不予加分。

（五）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活动（不包括义工服务），每参加一次，并有被调查或实践部门出具证明的，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六）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七）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加 1 分，党校毕业加 2 分，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加 3 分。

（八）尊重长辈，关心家人，利用假期为长辈献孝心做一件事，出具相关图片每次加 2 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4 分；

（九）凡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等有突出表现者，或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有证书或相关单位证明，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校、区、市、省、国家级酌情加 1-10 分。

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思想道德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扣分项目，具体如下：（扣分累计不超过 70 分）

（一）凡违反校纪校规，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40 分，受记过处分扣 3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20 分，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扣 5 分，受各书院通报批评扣 3 分；

（二）凡党、团组织生活、班会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三）被评为脏、乱、差的宿舍，该宿舍每人每次扣 3 分；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如未经批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进入或逗留异性宿舍者，无特殊情况晚归累计 3 次者，违反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者，在宿舍吸烟或贩卖香烟者，使用违章电器（携带或存放违章电器累计 3 次）者，若查实扣 5 分。

（五）乱丢乱吐，衣冠不整（穿拖鞋、背心等），带食物（不包括饮料）进入办公室、教室、图书馆、会场等，每次扣 3 分；

（六）上课或自修期间影响他人学习者（包括玩手机、游戏机等），一经查实，每次扣 3 分；

（七）博雅积分（学分）不达标者扣 5 分。

（八）在网络公共平台、线上课堂或公开场合发表不正当言论，视情节扣分 5—10 分，严重者综合测评直接评为不合格；

（九）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和有各种不道德行为者，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扣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四章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专业素质和文化素质进行测评，由学业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的原始得分。

(一) 科学文化素质基础分

学业基本分为 85 分，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学年成绩总和}}{\text{学年科目总数}} \times 0.85$$

学业成绩包括一学年来所有的必修课程（不包括选修课），由考试成绩的原始分按照实际得分计算，考查成绩的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计算，补考通过的课程，均按 60 分记分；统考科目的成绩若因故不能及时统计，则放到下一次综合测评计算。

(二) 科学文化素质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1、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组织的学术、专业竞赛和双创活动的分别加 8、6、4、2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4、3、2 分；

2、凡个人在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的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文章等，学生凭相关具体证明到各书院审核后，可分别加 8、6、4、2 分；

3、当年通过英语四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4 分（不含英语专业方向）；当年通过英语六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6 分（包含所有专业）；

4、对通过国家承认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的同学，每获得一个证书加 2 分，三年内在在校期间单个证书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5、凡期末考试总评各科均在 80 分以上加 3 分；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每科加 0.5 分，90 分以上每科加 1 分；

6、“经典线上学”平台积分排名在班级前 10%加 2 分；排名班级前 11%-20%加 1 分；

7、一学年学业全勤者加 3 分。

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科学文化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科学文化素质扣分项：

1、凡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除在其思想道德素质测评中按第九条规定扣分外，另扣 5 分。

2、期末总评成绩单科不及格者，每科扣 3 分。

3、旷课一节扣 1 分。（学生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4、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每次扣 1 分。

第五章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体育、文化艺术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分别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十六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的基本分为 6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酌情给分，最低不少于 40 分，包括以下内容（每一项占 20 分）：

（一）长期坚持体育锻炼；

（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娱体育活动；

（三）身体健康，学年体质健康测评分数 ≥ 60 分。

第十七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的分别加 8、6、4、2 分，获一、二、三等

奖分别另加 4、3、2 分；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者，每次加 2 分，获学校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3、2、1 分；

（三）积极参加各书院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每次加 1 分，获各书院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2、1、0.5 分；

（四）在学校运动会中破学校记录的运动员，视情况每次另加 2 分；

（五）凡参加学校、各书院各项文体活动的裁判员、评委每人每项加 1 分；

（六）坚持参加校级、院级（各类运动队、裁判队或学生艺术团训练的），经认证后，每学年加 5 分、3 分，且不累计加分；

（七）积极参加学校各学生社团活动（如参与节目、项目比赛的）达 5 次以上，且非所参加社团活动的组织工作者，一学年一次性加 2 分；

（八）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艺术建设的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加 2 分。

（九）在各书院组织的其它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取得一定成绩的，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加 1-5 分。

以上健康与审美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十八条 健康与审美素质测评的扣分有以下 2 项：

（一）凡学校和各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3 分。

（二）在学校、各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消极，影响集体荣誉及个人健康发展的，各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

定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酌情扣分，无故不参加体质测评，扣 10 分。

以上健康与审美素质扣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六章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

第十九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劳作教育、社会实践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分别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二十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的基本分为 60 分，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酌情给分，最低不少于 40 分，包括以下内容（每一项占 20 分）：

（一）自觉参与校园服务等基本劳作活动；

（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拓展性的劳作活动；

（三）尊重劳动，杜绝铺张浪费，懂得节约、珍惜和感恩。

第二十一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奖励加分，具体项目如下：

（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一学年累计服务达 30 小时及以上者，凭博雅证书证明（或博雅系统学分截图），加 5 分；

（二）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活动（不包括义工服务），每参加一次，并有被调查或实践部门出具证明的，加 5 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5 分；

（三）参加国家、省、市、区、校级学生社会实践类大赛的分别加 8、6、4、2、1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另加 4、3、2 分；

（四）积极参与劳作教育，如课室卫生保洁、校园绿化养护、宿舍卫生清洁一学年累计劳作达 18 小时及以上者，凭书院活动记录证明，加 3 分。以上劳动与社会

实践素质加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第二十二条 劳动与社会实践的扣分：

1、凡公益劳动、环保教育活动等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凡在书院或学校举办的劳作或实践活动中，不听从指挥，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第七章 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代表及学生干部代表组成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全面审核确定各班测评结果，并向学生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和班长、团支部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组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 人。班级评议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核准本班申请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加减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给予更正或补充，并根据本办法及各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计算结果交各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第二十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健康与审美素质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测评基本分由自评和班评两级评定，先由个人对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健康与审美素质基本分和劳动与社会实践素质基本分进行自评，再由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审核给分。班级评议小组可以采取讨论形式，也可以采取各自打分的方式取平均分进行评分。科学文化素质中的学业基本分由班学习委员（或指定学生干部）根据各同学的成绩，按学业基本分公式进行计算得分。

学生干部评分需要有书面鉴定作为佐证材料。校级学生干部评分，应先由相关部门对其工作表现给予书面

鉴定，然后由测评小组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予评分。

第二十六条 凡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视情节轻重，除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取消该学生所有评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可在毕业时自行登录学生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打印，并作为毕业、推荐就业的依据。凡综合测评任何一个方面或总成绩为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类评优及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书院在操作过程中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经学校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